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6-06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将其账面价值为 14,462.46 万元的部分设备作为标的物，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462.40 万元，租赁期间为 48 个月。

2、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4、经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作为云硕科技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尚待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详见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6-061 号）。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因经营需要，将其账面价值为 14,462.46 万元的部分设备作为标的物，与远东国际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在远东国际，云硕科技按期向远东国际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对该部分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租赁期满，云硕科技以约定价格总计 300 元回购相应融资租

赁资产所有权。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总融资金额为 14,462.40 万元，租赁期间为 48 个月，分为三笔融资，三笔融资金额分别为 3,967.90 万元、6,744.50 万元、3,750.00 万元。

租金采用等额租金法，租金总计为 15,746.08 万元。支付期间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共 16 期，每笔融资对应每一期应支付租金为 270.01 万元、458.95 万元、255.18 万元。（初步测算金额，实际每期租金金额以远东国际的起租通知书或租金变更通知书为准）。

云硕科技因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同时需向远东国际的控股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及服务费用合计总金额为 500.23 万元。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注册号：91310000604624607C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5 楼 02—04 室
- 5、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 6、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 7、成立日期：1991 年 9 月 13 日
- 8、经营期限至：2031 年 9 月 12 日
- 9、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

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物：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设备账面价值：14,462.46 万元

4、权属：交易标的归属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

3、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三路 8 号 C、D 栋 101 厂房，8 号 205、305、405 厂房，10 号 B 栋 101 厂房(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

四、拟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和《所有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买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卖方：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租赁物：设备

2、融资总金额：14,462.40 万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云硕科技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远东国际，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云硕科技按约定向远东国际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48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租金及支付方式：

等额租金法。每三个月初支付一次租金为 984.13 万元，共 16 次，租金总额 15,746.08 万元。

6、保证金：云硕科技需向远东国际支付保证金 2,892.48 万元。双方同意上述保证金在远东国际按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云硕科技支付的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

7、租赁设备所有权：

云硕科技与远东国际签署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生效后，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远东国际；租赁期满，在公司清偿租金留购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后，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留购价款总计 300 元，分三期支付，每期 100 元。

8、起租日：所有权转让协议项下远东国际支付第一笔协议价款之日。

9、担保：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10、《售后回租赁合同》生效：（1）所有权转让协议已签署。（2）根据甲方要求的乙方或第三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且相关的担保文件已签署。（3）甲方收到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批准、同意和授权。（4）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可以证明租赁物件权属状态的证明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5）甲方收到经甲方要求的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涉及的批准、同意和授权。

《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生效：经双方签署并于租赁合同生效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主要从事 IDC 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IDC 数据中心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如建设资金全部由股东投入，对于股东的资金投入压力较大。云硕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云硕科技存量资产，优化其债务结构，补充中长期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发展。

本次交易不影响控股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售后回租赁合同》和《所有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